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6号

关于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芦洲林果场选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芦洲林果场选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惠城区环境保护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城区环境保护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惠城区芦洲镇芦洲林果场，主要分厂前区、主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固化飞灰无害化填埋场四个部分，占地面积约 21 万 m²，日处理生活垃圾 1600 吨，年处理垃圾 58.4 万吨。配置 3 台 5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2 台 2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规划服务区范围为惠州市惠城区和仲恺区，垃圾焚烧及发电年工作时间约 8000 小时，项目定员 95 人，四班三运转连续工作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城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

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符合区域环保规划和惠州市环卫专项规划，选址符合垃圾焚烧厂选址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得到环保部门核拨，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应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10〕152号）、《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2）、《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37-2010）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为指导，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成熟可靠的烟气净化装置，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处理的入炉垃圾必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入炉废物要求”，不得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掺烧煤等常规能源。

（二）严格控制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焚烧炉启动点火和熄火停炉时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助燃；焚烧炉、余热锅炉采取有效抑制二噁英产生的燃烧和温度控制技术，并配套“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石灰喷射（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处理达标后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80m 高的烟囱排放。

垃圾卸料、垃圾输送系统和垃圾储坑等采用密闭设计，其中垃圾储坑采用负压运行，垃圾卸料大厅和垃圾储坑之间设液压启闭门阻隔，抽出的臭气送焚烧炉处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抽至焚烧炉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可能产生臭气的单元应加盖，并设臭气收集处理装置；厂区内垃圾运输道路、垃圾运输车清洗点等位置须设除臭剂喷洒装置，以减少恶臭影响。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300m 的防护距离，应协调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做好场区排水系统设置。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和卸料平台冲洗水经收集后送至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RO 浓缩液回用于烟气处理石灰浆制备用水，NF 浓缩液回喷至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外排。其它废水包括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车间清洁废水、地磅区及垃圾运输引桥冲洗排水、无害化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等一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出渣机灰渣冷却。清下水（循环冷却水排放水、江

水净化一体化设备反冲洗水排水、锅炉化水间除盐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和锅炉定排水）经机械过滤后全部回用于飞灰固化、炉排渣输送机用水、渣机灰渣冷却用水、受料槽和溜槽用水以及烟气辅机用水等。全厂废污水和清下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无害化填埋场、垃圾储坑、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设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防止垃圾渗滤液和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风机、汽轮发电机、余热锅炉、空压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焚烧炉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外卖至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焚烧飞灰属危险废物，须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后经检验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入场要求后送至无害化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脱水污泥送至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废弃膜元件由膜厂家回购处置；废弃铅酸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先进的垃圾压缩设备和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加强垃圾运输管理，尽可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配合其他有效措施削减垃圾转运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加强垃圾预分拣，提高进厂垃圾热值，并严格控制生活垃圾中氯和重金属含量高的物质，避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明确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恶臭等废气事故性排放。应设置储罐区围堰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厂内废水不外排。事故状态下或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定期检修时，应将污水存放在事故应急池和垃圾渗滤液调节池中，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监理报告定期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九）项目排污口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

则》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施联网监控。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测和预警，实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十）建立项目运营管理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机制，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电子大屏幕将实时监测排放指标对市民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应依法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二氧化硫 $\leq$ 124.83 吨/年、氮氧化物 $\leq$ 499.3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检查同意，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境保护分局和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城区环境保护分局，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